

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陕西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榆林市第十小学



2026 / 2 / 21
签订日期：年月日

供货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十小学

乙方：陕西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招标程序，就甲方购买乙方的如下设备达成一致，为确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云桌面管理模块	云桌面管理系统	浪潮英政云桌面管理系统	济南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80	62	42160
2	服务器	CE530H	英政	济南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	5300
3	教师机	CE530H	英政	济南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	5300
4	学生机	CE520Z	英政	济南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500	60	210000
5	机柜	22U	大予	西安	西安大予开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0	1	1200



6	交换机	S5130S-52S-HI	H2C	杭州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2700	1	2700
7	交换机	S5130S-28S-HI	H3C	杭州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800	1	1800
8	理线架	24口	胜为	深圳	深圳市创新胜为科技有限公司	180	2	360
9	PDU	P106E	公牛	上海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1	240
10	稳压器	TND5-30KVA	上德	温州	上德联合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800	1	4800
11	网线	DS-1LN6-UE	海康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0	9	6480
12	电源线	JHR_RVV3*4	胜华	新乡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95	6	4170
13	电源线	JHR_RVV3*6	胜华	新乡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660	3	1980
14	语音专用音箱	SW-608A	盛为讯科	广州	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200	4	4800
15	合并式功放	SW-AI220	盛为讯科	广州	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100	1	1100

16	有线话筒	SW-883	盛为讯科	广州	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640	1	640
17	耳机	E01	联想	北京	联想集团	130	60	7800
18	水晶头	1MGUA	海康	杭州	海康威视	90	3	270
19	施工及辅材	定制	定制	榆林	陕西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00	1	18900
合计								320000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320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为含税价）
- 2、合同总价包括：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所有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四、**交货(完工)期**：2026年2月10日。

五、**项目(交货)地点**：榆阳区金华路北金沙路东榆林市第十小学。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完工)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材料损失、人身安全，均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元，乙方收到款项后启动相关工作；

2、进度款：所有硬件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8000.00元；

3、尾款：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达到本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小写：96000.00元至此合同尾款付清。

九、技术保障

乙方应随货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等资料），技术保障服务。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于产品设计、工艺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验收合格起，服务器、教师机整机提供6年原厂质保，三年免费上门，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学生机安装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售后服务6年，三年免费上门。提供的所有设备保修期内损坏的设备部件予以免费更换，终身维修并提供优惠配件。

十一、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1、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主要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运行，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不限人数和次数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为止。对有培训需求的设备厂家或者经销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

十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相关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学校。

十四、终止解除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或出现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的、或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和解除；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时尽快电告甲方。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或未交货合同的部分。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足量交货或逾期交货或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需要承担的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继续履行。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或撤销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甲方单位：榆林市第七小学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榆阳区金华路北金沙路东

电话：3259789

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1.21.

乙方单位：陕西安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统万路支行
账号：26015501040004079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

毛窑村十三组 280 号贾东东房屋

电话：15191208000

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1.21